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5）。

4、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关于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因权益分派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2021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原总股本14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7-0.07=15.0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0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胜蓝股份本次授予、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胜蓝股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胜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胜蓝股份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胜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胜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